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管轄，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u> （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稱本局）擬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爰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u> （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本局）擬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爰訂定本要點。	將「工業局」修正為「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p>	<p>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u>但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提出申請計畫書者，不在此限。</u></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六月八日主預經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五九四號函建議，考量地方政府申請期限部分係由經濟部另行公告受理期間，無須例外規定，爰刪除本點但書規定。</p>
<p>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2.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p>	<p>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p> <p>(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2.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p>(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p>	<p>一、序文、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六月八日主預經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五九四號函建議，考量地方產業園區設置原則上已符合第二款第一目之範圍，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二款第三目。</p>

<p>補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2. 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	<p>補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2. 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3. 屬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八八一三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或因應其他中央重大政策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	
---	---	--

<p>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五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內政部地政司、<u>環境部</u>及<u>農業部</u>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p>	<p>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五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及<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p>
--	---	--